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F06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对此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胜科技”）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付款”情况的全部销售客户进一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与第三方关于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付款方经常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年外汇额度及对发行人的分配情况，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公司信息：

一、客户与第三方关于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付款方经常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年外汇额度及对发行人的分配情况

（一）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付款”情况的全部销售客户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等国家/地区的客户存在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及中国外汇管理局编制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24）》，对处于

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报告期内，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等国家/地区实行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限制，存在资金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系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且通过该方式付款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客户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约定及执行情况、付款方变化原因、外汇额度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经营地址 |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 | | |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 付款方情况 |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
|----|-------------------|--------|--------------------|----------|----------|----------|---|--|---|
| | |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1 | M.RAMZAN 及其关联方 | 巴基斯坦 | 1,178.18 | 4,043.18 | 3,899.53 | 2,621.39 |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巴基斯坦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巴基斯坦卢比，业务费用通常为付款金额的 3.00%-4.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88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阿联酋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巴基斯坦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相关政策主要受外汇储备规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等变化： ①2022年5-7月，特定物品（包含电脑刺绣机）进口交易必须事先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许可，逐步扩大“事先许可”范围，实际暂停了非必需工业品的即期进口； ②2022年12月，取消“事先许可”要求，进口按以下类别优先处理，必需品（食品、药品、能源）、出口导向型原材料、农业投入品； ③2023年6月，取消“事先许可”要求，银行根据自身外汇流动性处理进口单据，优先进口必需品类，针对超过特定阈值的付款仍需银行严格审查，并且通常需要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非正式批准。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2 | STE AGA BROD SARL | 摩洛哥 | 507.86 | 797.69 | 268.67 | 216.00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摩洛哥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摩洛哥迪拉姆，业务费用通常为付款金额的 2.00%-4.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19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阿联酋、土耳其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摩洛哥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主要如下： ①2022年，摩洛哥外汇管理局要求预付款通常不超过 30%，2024 年放宽该限制； ②部分商业银行在实践中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或审慎原因，针对预付款、大额交易等业务存在更严格的审核要求，如大额预付款需增加审批流程，大额交易要求开立信用证等。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3 | OUBARI 及其关联方 | 埃及 | 445.58 | 114.25 | 327.37 | 109.45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埃及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埃及镑，业务费用通常为付款金额的 | 报告期内存在 24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阿联酋、土耳其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 | 报告期内，埃及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埃及商业银行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外汇储备和交易规模，针对外汇支付设置门槛或加强审查。埃及在外汇储备紧缺时期，尤其是 2022 年，埃及中央银行要求进口业务主要 |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经营地址 |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 | | |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 付款方情况 |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
|----|--|--------|--------------------|---------|---------|---------|---|---|---|
| | |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1.00%-2.5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使用信用证；部分商业银行对非必需品开立信用证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条件，甚至要求 100%保证金。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4 | SHIR RAHMAN SAFI LTD | 阿富汗 | 202.34 | 530.23 | 343.57 | 146.77 |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阿富汗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阿富汗尼，业务费用通常为付款金额的 0.5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20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吉尔吉斯斯坦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阿富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
| 5 | KIKO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 埃及 | 178.50 | 35.39 | 14.45 | 143.78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埃及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埃及镑，业务费用通常为付款金额的 1.0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19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沙特阿拉伯，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埃及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埃及商业银行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外汇储备和交易规模，针对外汇支付设置门槛或加强审查。埃及在外汇储备紧缺时期，尤其是 2022 年，埃及中央银行要求进口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部分商业银行对非必需品开立信用证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条件，甚至要求 100%保证金。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6 | GUANG YUAN INDUSTRY CO., LTD. | 孟加拉国 | 130.93 | - | - | -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孟加拉国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孟加拉塔卡，业务费用通常为付款金额的 3.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付款单位，位于中国香港。 | 报告期内，孟加拉国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超过 2 万美元的交易需要额外文件以及孟加拉国银行批准，核实是否符合孟加拉国银行的优先事项（如确保货物是必需品并符合国家经济目标），企业通常需要提供担保或保全安排，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汇的问题。 |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经营地址 |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款金额 | | | |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 付款方情况 |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
|----|--------------------------------------|--------|---------------------|--------|--------|--------|--|--|--|
| | |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7 | CHAMPION FAMILY | 孟加拉国 | 113.48 | 257.44 | - | 62.61 |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孟加拉国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孟加拉塔卡，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2.00%-4.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16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沙特阿拉伯、中国香港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孟加拉国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超过 2 万美元的交易需要额外文件以及孟加拉国银行批准，核实是否符合孟加拉国银行的优先事项（如确保货物是必需品并符合国家经济目标），企业通常需要提供担保或保全安排，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汇的问题。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8 | SHERKAT TAAVONI MASHIN DOKHT GHOHROD | 伊朗 | 107.75 | 297.29 | 317.62 | 79.73 | [注 2] | 报告期内存在 13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阿联酋等地。 | 报告期内，伊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
| 9 | SAAD RAHOUMI HAMID AL-AZAMI | 伊拉克 | 60.04 | 27.51 | 79.07 | 36.36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伊拉克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伊拉克第纳尔，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2.00%-3.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10 家付款单位，位于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伊拉克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主要如下： ①2022 年 11 月，伊拉克商业银行在执行通过 SWIFT 系统的美元电汇时普遍存在困难； ②2023 年 7 月，多家伊拉克商业银行受限制无法进行美元交易； ③2024 年 1 月，伊拉克限制美元现金提取和国内美元交易。 客户未通过银行的外汇支付审批，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付款。 |
| 10 | BEE COMPANY | 埃及 | 33.90 | 14.14 | 31.67 | 33.98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埃及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埃 | 报告期内存在 4 家付款单位，位于土耳其、阿联酋等地。 | 报告期内，埃及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埃及商业银行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外汇储备和交易规模，针对外汇支付设置门槛或加强审查。埃及 |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经营地址 |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 | | |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 付款方情况 |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
|----|-------------------------------------|--------|--------------------|--------|--------|--------|--|--|---|
| | |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及镑，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1.0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 在外汇储备紧缺时期，尤其是 2022 年，埃及中央银行要求进口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部分商业银行对非必需品开立信用证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条件，甚至要求 100%保证金。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11 | DELTA HUMMER FOR IMPORT AND EXPORT | 埃及 | 28.80 | 56.69 | 44.39 | - |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埃及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埃及镑，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1.0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6 家付款单位，位于沙特阿拉伯，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埃及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埃及商业银行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外汇储备和交易规模，针对外汇支付设置门槛或加强审查。埃及在外汇储备紧缺时期，尤其是 2022 年，埃及中央银行要求进口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部分商业银行对非必需品开立信用证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条件，甚至要求 100%保证金。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
| 12 | TOHID MOBTAKER EMBROIDERY CO., LTD. | 伊朗 | 8.98 | 142.23 | 95.86 | 78.14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伊朗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伊朗里亚尔，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1.0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 报告期内存在 11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 报告期内，伊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
| 13 | TARSIAN BLINKLEY | 阿富汗 | - | - | 116.11 | - | /[注 3] |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付款单位，位于中国香港、吉尔吉斯斯坦等地。 | 报告期内，阿富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经营地址 |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 | | |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 付款方情况 |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
|----|---|--------|--------------------|-------------------|------------------|------------------|-------------------|-------|-------------------------|
| | |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上述 13 家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合计① | / | 2,996.34 | 6,316.04 | 5,538.31 | 3,528.21 | / | / | / |
| | 其他②[注 4] | / | 167.28 | 454.89 | 288.92 | 140.82 | / | / | / |
| | 合计③=①+② | | 3,163.64 | 6,770.93 | 5,827.22 | 3,669.03 | / | / | / |
| | 上述 13 家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占比④=①/③ | | 94.71% | 93.28% | 95.04% | 96.16% | / | / | / |
| | 其他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占比⑤=②/③ | | 5.29% | 6.72% | 4.96% | 3.84% | / | / | / |
| | 营业收入⑥ | | 65,521.39 | 102,998.76 | 70,401.23 | 59,957.11 | / | / | / |
| |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⑦=③/⑥ | | 4.83% | 6.57% | 8.28% | 6.12% | / | / | / |

注 1：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孟加拉国和伊拉克的外汇政策取自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客户年外汇额度系访谈确认；

注 2：该客户通讯受限，经多次联系未果，无法了解资金收付、业务费用、付款单位变化原因等情况；

注 3：该客户已无业务往来，经多次联系未果，无法了解资金收付、业务费用、付款单位变化原因等情况；

注 4：其他通过资金代理向公司付款的销售客户超过 20 家（报告期内通过该方式付款金额合计均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的大部分销售客户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仅存在零星业务通过该方式付款的情况），主要为 AL ADHAM FOR IMPORT AND EXPORT、SORAYA HOSEIN、SAEID DASTVANEH NAROU EI、TAMANNA TRADERS、FURMANCHUK VIKTORIA 等，主要位于伊朗、孟加拉国、阿富汗等国家/地区，亦主要因上述国家/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报告期内，“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8.28%、6.57%和 4.83%，2025 年全年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降至 3.72%（未经审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计划自 2026 年起占比不超过 3%，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部分明确会发生该类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公司将逐步停止与其业务往来；

2、针对部分明确会发生该类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公司要求客户自行寻找进出口贸易商进行合作，公司与进出口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并要求其直接付款，由进出口贸易商再销售给客户；

3、公司加强内控管理，要求客户尽量避免发生该类第三方回款，针对难以避免的该类第三方回款，要求客户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在银行回单附言写明该笔款项对应的公司订单号、或该笔款项为采购设备货款等。

（二）公司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情况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上市公司亦存在相关第三方回款行为

报告期内，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情况的客户主要位于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等国家/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地区实行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公司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付款方式，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公开资料显示，上市公司中杰克科技（603337）、宏华数科（688789）、威马农机（301533）、宁水集团（603700）、力王股份（920627）、林泰新材（920106）、熵基科技（301330）等在上述国家/地区开展业务，亦存在相同情形。

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的部分付款单位（SIXPLATEWATER HK LIMITED 等 46 家）亦为其他（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部分付款单位（HARBOUR AND HILLS FINANCIAL SERVICES LTD 等 6 家）可通过其他公开资料显示其从事资金代支付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付款单位合计代为客户向公司支付金额分别为 2,250.89 万元、2,139.48 万元、2,464.07 万元和 687.67 万元，占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61.35%、36.72%、36.39%和 21.74%。

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针对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的业务，发行人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1、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需求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销售合同不会约定付款单位；

2、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的时间节点，和客户沟通付款事宜；

3、客户在第三方回款完成后，向发行人销售人员告知回款的具体情况，并通过邮件、微信等附上银行回款流水单，部分银行回单附言写明该笔款项对应的发行人订单号、或该笔款项为采购设备货款等；

4、发行人财务部门核对实际付款单位信息，逐笔登记第三方回款信息，整理第三方回款台账；

5、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达指定地点，客户将其销售给终端客户。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根据公司外销业务流程，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主要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序号 | 核查程序 | 核查过程 | 核查目的 | 核查比例 | | | |
|----|---------------------------------|---|---------------------------------------|-----------|---------|---------|-----------------|
| | | |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1 | 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台账，针对该类型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 | 查阅了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所有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单据内容的前后勾稽情况、时间逻辑合理性，并根据银行回单逐笔核对第三方回款台账的回款单位名称、国家/地区、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币种等信息 | 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 |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沟通记录 | 发行人与客户通常通过邮件、微信等沟通回款情况，逐笔核对沟通过程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台账匹配 | 验证回款真实性、内控有效性 | 100.00% | 86.47% | 90.77% | 77.51% [注 1] |
| 3 | 获取了由客户确认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函 | 客户对回款单位名称、与回款单位的关系、回款金额、回款币种、回款时间等信息进行确认 | 核查回款真实性、客户与回款单位关系 | 89.07% | 92.76% | 97.14% | 93.31% |
| 4 | 查阅了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银行回单的附言内容 | 查阅所有该类第三方回款银行回单，部分银行回单附言写明该笔款项对应的发行人订单号、或该笔款项为采购设备货款等，逐笔核对第三方回款是否有相关附言内容 | 验证客户与回款单位关于相关款项用途的沟通过程 | 81.52% | 57.55% | 57.83% | 2.98% [注 2] |
| 5 | 查阅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 | 查阅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等关键主体与客户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不存在前述情况 |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与客户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97.07% | 93.82% | 95.04% | 96.29% |
| 6 | 查阅了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回款单位的中信保报告 | 查阅回款单位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等关键主体与回款单位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不存在前述情况 |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与回款单位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7.28% | 60.54% | 54.20% | 57.15% |

| 序号 | 核查程序 | 核查过程 | 核查目的 | 核查比例 | | | |
|----|--|---|---|-----------------|--------|--------|-----------------|
| | | |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7 | 查阅了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回款单位的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其（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其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其他（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是否披露了客户回款单位信息，核查客户的回款单位是否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公开新闻、国际商业支付公司官网等渠道检索客户的回款单位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 核查回款单位是否专门为发行人业务设立，分析客户通过相关回款单位向发行人付款的合理性 | 21.74% [注 3] | 36.39% | 36.72% | 61.35% |
| 8 | 针对采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访谈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 | 针对采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客户，了解其与资金代理的合作历史、额度、资金流转过程、业务费用等情况 | 核查客户采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资金代理的合作情况 | 94.71% | 93.28% | 95.04% | 96.16% |
| 9 | 访谈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主要资金代理 | 视频访谈资金代理，了解资金代理的业务开展情况、资金流转过程、业务费用、回款单位较多的原因等情况 | 核查客户与资金代理的合作情况、资金流转过程 | 60.85% [注 4] | 73.03% | 78.43% | 80.14% |
| 10 | 查阅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与资金代理的沟通记录 | 部分客户通过 WhatsApp 等社交软件向资金代理提出资金支付指令，包括收款方、金额及币种等信息，根据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币种与第三方回款台账逐笔核对，查验第三方回款是否取得沟通记录，并核对沟通时间、发行人收到款项时间的间隔是否较短 | 验证资金流转过程真实性 | 31.41% [注 5] | 30.50% | 47.89% | 15.64% |
| 11 | 获取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终端销售清单，与第三方回款台账逐笔匹配 | 终端销售清单可匹配订单号，并根据第三方回款台账记录的凭证号，匹配每笔回款对应核销的订单号，查验涉及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订单是否获取相应的终端销售清单 | 核查相关业务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 70.93% | 74.18% | 76.94% | 75.19% |
| 12 | 查看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设备使用情况，与第三方回款台账逐笔匹配 | 结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查看终端客户设备使用情况，根据每台设备唯一的序列号匹配订单号，并根据第三方回款台账记录的凭证号，匹配每笔回款对应核销的订单号，查验涉及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订单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 核查相关业务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 52.45% | 57.40% | 49.30% | 42.08% [注 5] |
| 13 | 查阅了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孟加拉国和伊拉克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孟加拉国和伊拉克当地律师事务所梳理了报告期内上述国家的主要外汇政策 | 核查上述国家的外汇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 84.60% | 79.16% | 82.63% | 89.41% |

| 序号 | 核查程序 | 核查过程 | 核查目的 | 核查比例 | | | |
|----|--|---|-----------------------------|-----------|--------|--------|--------|
| | | |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14 |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 获取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将对手方信息与客户、回款单位进行对比，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与客户、回款单位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 | / | / | / |

注 1：2022 年因时间间隔较远，公司与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沟通记录保留比例相对较低；

注 2：2023 年开始，公司要求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需写明订单号或者款项性质，因此 2023 年开始银行回单有附言比例不断提高；

注 3：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全部回款单位的公开资料，该处比例为通过可从公开资料查询从事该类业务的单位回款的比例；

注 4：申报会计师访谈了 M.RAMZAN 及其关联方、OUBARI 及其关联方、SHIR RAHMAN SAFI LTD、CHAMPION FAMILY 等 4 家客户的各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因不同资金代理的业务模式以及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相似，故以上述 4 家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金额计算核查比例；

注 5：申报会计师对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均要求其提供报告期内与资金代理的沟通记录，因部分客户未保留与资金代理的沟通记录，因此整体覆盖比例相对较低；2022 年因时间间隔较远，客户与资金代理沟通记录留存较少，故覆盖比例较低；

注 6：终端客户综合考虑设备更新迭代需求、设备使用寿命、自身经营效益等因素，可能转卖部分设备，因公司自 2023 年以来大力推广高转速机型使得客户加快更新迭代，且 2022 年时间间隔较远，故终端客户转卖了部分设备导致设备盘点比例较低。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情况的销售收入真实。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四 日